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64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省道254线、省道330线临县境内白文至 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临县省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省道254线、省道330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晋路桥临县省道发〔2025〕3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省道254线、省道330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1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省道254线、省道330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起点位于临县白文镇南侧G59呼北高速白文收费站平交口北侧190m处，终点位于湍水头镇新舍窠村，与G209连接线、S330设置匝道相接。主线全长52.054公里。主线设桥梁3704m/21座，其中：大桥3328m/15座、中桥321m/4座，小桥55m/2座；隧道1965.5m/4座，其中：中隧道821.5m/1座、短隧道1144m/3座；互通立交2处，平面交叉16处，主线收费站1处、收费站管理区1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站1处。同步设置2条连接线，1条支线，G339连接线长3.051公里；临县北连接线长2.908公里；支线路长3.104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2.5m；连接线和支线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项目总投资39151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101.1万元，占总投资的0.54%。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审批发〔2025〕168号文对省道254线、省道330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晋交审批发〔2025〕187号文对省道254线、省道330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核准进行了批复。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2号）、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明确2025年省级重点工程子项目的通知》（晋重办函〔2025〕4号），该项目为山西省重点工程。该项目选线满足《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年）》规划的第八纵线的组成部分，已列入山西省普通国道省道建设项目表（2021~2035年），符合《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该项目纳入《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临县国省干线公路规划的内容之一，符合《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1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强化生态恢复措施。该线路穿越永久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应在开工前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文件，并严格按其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设置弃土（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做好表土临时堆放场、取土场、弃土（渣）场防尘和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要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选择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拌合站各类物料应封闭贮存，并采用全封闭式走廊或皮带转运；采用密闭的拌合设备，各环节污染物收集后采用评价要求的粉尘和沥青烟治理要求，确保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严禁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在距离吴家湾县级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较近路段采取设置警示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防渗事故水池等措施，确保事故状况下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禁止向河流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弃土（渣）和建筑垃圾送选定的弃土（渣）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理。运营期站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同时采用临时隔声措施，最大程度的缓解噪声影响；对运营期噪声预测值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安装声屏障、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运营期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临近



临县吴家湾县级水源地保护区路段设置防撞护栏、防渗排水沟、应急事故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警示标志牌、视频监控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印发

